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3〕36号 签发人：张文亮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79号提案的答复

**王雁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日印发《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新文〔2023〕50号），明确李卫东书记、魏建平市长为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强化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二、坚持高质量谋划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 年12月31日印发《新乡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新政办〔2022〕109号），指出全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行“地方融资、省级贴息”政策，主要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和使用政策性贷款进行融资。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债申报指导，并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和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清单。积极与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获得长期稳定、利率优惠的政策性贷款，用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三、坚持高质量建设

建立“市级指导、县级监管、监理监督、群众参与”的质量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班子成员为组长的督导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以中国农科院农田灌溉研究所为技术依托，聘请农田灌溉领域博士级专家全程指导我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设计工作。

四、积极探索，创新模式

2022年以来，围绕破解投资难、还款难、建设难、管护难、运营难等一系列问题，探索“投融建运管”五位一体模式，在中原农谷“一核三区”范围内，谋划建设了集粮食高产、科技创新、智慧农业、休闲观光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1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趟出了一条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长效运行的“新乡路径”。2023年4月1日，在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暨中原农谷建设推进会上，王凯省长对该模式予以充分肯定。

五、强化项目管护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2021年8月25日印发《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开展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一长两员”管护制度，要求县级按照每亩管护资金不低于5元的标准落实管护经费。

2023年6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12

联 系 人：郭超

邮政编码：45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